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董事調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立志先生(「黃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之顧問。加入中信國際之前，黃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副局長逾十九年。黃先生於中國累積之經驗豐富，特別是在環保業務投資方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以及市況而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惟上市規則第3.13(7)條除外，原因為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起，黃先生一直於本公司擔任顧問角色。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責，且彼從未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作為非執行董事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外，黃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業務及／或財務關係或其他關連。因此，董事會信納，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供證明使其信納，黃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於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彼擔任本公司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蔡曉輝先生。